

訊息摘要：考試院令：修正「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」

公(發)布日期：112-05-25

內 文：

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206000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、10 條條文及第 3 條條文之附表「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」（新增一般民政、戶政、測量製圖類科部分）；刪除第 5 條條文；除第 3 條條文之附表，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

第 2 條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，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，得應公務人員初等考試（以下簡稱本考試）各類科考試。

第 5 條

（刪除）

第 10 條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則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，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